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結核病接觸者衛教單

編　　號	ND 內-075
製訂日期	2013.01
三修日期	2026.02

經醫師臨床評估您有罹患結核病的風險，因此特別向您說明。

結核病主要是因吸入了由結核病人咳嗽等飛沫傳播，漂浮在空氣中含有結核菌的飛沫而感染傳染病。最常見的傳染對象是同住或親近的密切接觸者。



若出現**咳嗽兩週（2分），有痰（2分），胸痛（1分），沒有食慾（1分），體重減輕（1分），如果您有上述症狀達5分以上【如圖片】**，應戴上口罩並盡速向專科醫師求診，就醫時要提醒醫師「我曾經接觸過結核病人」，以早期診斷早期治療，並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，維持較佳的免疫力，使結核菌沒有可乘之機。

若有持續追蹤檢查的必要，您居住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會再通知您，請您務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接觸者檢查事宜。

諮詢專線：08-7368686 轉 2011 或 2012 【服務時間：非例假日 8:00~17:00】

屏基關心您　祝您早日康復

衛教單張簽收聯

本人已接受【結核病接觸者衛教單】衛教說明，並經衛教人員確認理解相關照護重點。

理解程度（護理人員評估-病人/家屬可重複衛教重點）

☐ 完全了解　☐ 大致了解　☐ 需再次衛教

病人/家屬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護理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中華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